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珠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1-10-03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19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 B 区 5 栋 101、201、3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FOBL-144030617D 1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珠友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 B 区 5 栋 101、201、301 诊疗科目: 内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: X 线 诊断专业: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 接诊时间: 8:30-22:00 联系电话: 18307679007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